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6頁載列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每持有1股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發4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規則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該等購股權最初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該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 (主席)

韓衛寧*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王忱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悉數繳足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予）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01,816,000股。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30,181,6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860,363,200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王忱先生（「王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女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先生及李女士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先生於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的豐富經驗及李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王先生及李女士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王先生及李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許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之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因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計算在內。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未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合併前股份」），相當於合併前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完成上市後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均並無行使或註銷，並已全部失效。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20,000,000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合併前股份數目	: 600,000,000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合併前股份數目	: 527,350,000 (附註3)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68,600,000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58,968,180 (附註5)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45,179,000 (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 (附註7)
於最後可行日期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 -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0,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2.50港元，其中111,6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及顧問，及8,400,000份購股權授予當時的董事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授予日期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王浙安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200,000
韓衛寧*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張金兵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1,200,000
王紹東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辭任)	1,200,000
林英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000
胡雲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辭任)	1,200,000
蔡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1,200,00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由於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合併前股份數目已由120,000,000股調整至600,000,000股，自同日起生效。
3. 合共72,65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84,350,000份購股權失效，以及由於股份合併，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343,000,000股合併前股份調整為68,600,000股股份。
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供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68,480,000股股份調整至83,123,522股股份，自同日起生效。合共24,275,342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6. 合共13,789,18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7. 合共45,179,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詳述的供股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4,301,816,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於先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8,912,000（經股份合併後調整），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這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持續的努力提供更多獎勵，以及鼓勵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進一步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301,816,000股。假設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向持有人授出授予彼等權利可認購430,181,6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屬於購股權計劃下所規定之不超過上述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上限之範圍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該等數目之股份（佔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二零一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01,816,000股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0,181,6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受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1,194,710,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7%。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86%。因此，王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150	0.105
八月	0.118	0.093
九月	0.110	0.085
十月	0.130	0.094
十一月	0.118	0.095
十二月	0.106	0.07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06	0.065
二月	0.127	0.090
三月	0.109	0.088
四月	0.100	0.083
五月	0.096	0.064
六月	0.088	0.066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076	0.064

11. 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忱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的微波通信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信息化部。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廣州市天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市天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1411），其主要從事質量保證軟件與通用自動檢測系統開發。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重續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李明綺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頒南衛理公會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頒德克薩斯大學管理和行政科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是美國紐約州註冊會計師。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任JP Morgan Chase之高級分析員、BHF Capital之分析員／投資組合經理、Transamerica Business Capital之副總裁、Morgan Stanley之副總裁，以及水星資本管理之對沖基金主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燃偉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過去曾於美國OTCBB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擔任Seekers Advisors H.K. Limited之業務顧問，目前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且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就此目的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